

#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滑竞审联发〔2021〕11号

---

## 关于对 2021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的 通 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精神，按照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督查考核制度的通知》部署，县联席办根据对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的全面自查和交叉检查工作，结合省联席办第三方情况，对我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了年度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就县级层面。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县及时印发了《关于印发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通知》，召集人升格为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完成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调整和责任分工，确保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政府各部门层面。从报送的从年度考核情况来看，20 家成员单位都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也指定了负责科室和责任人，其他非成员单位制度落实相对比较滞后。

## **二、文件审查情况**

在存量清理方面，通过重点对 2015 年至 2020 年间政策措施进行认真清理，共梳理县政府文件 831 份，废止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 3 份。政府各部门清理文件 5512 份，未发现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在增量审查方面，本年度县政府共印发文件 35 份，全部严格依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对新增的 2348 份文件进行了审查，终止出台涉嫌违反市场准入标准的部门协议 2 份。

## **三、存在问题**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就全县的推进情况来看，个别单位存在思想认识滞后、工作机制不畅、审查能力不足等问题，具体体现在报送的工作总结（包括三份附表）上，个别成员单位报送的总结不足一页，《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统计表》填写不够规范，对县联席办部署的自查、抽查、互查配合不够积极主动。

##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必须严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体，落实清理审查责任，按时完成清理审查工作，并将清理出来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向社会公开。

二是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工作程序；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按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否则，不得出台；尤其是负责起草政府文件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豫政〔2017〕7号文精神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涉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政府办文书股不予登记文号。

三是县联席办即将出台《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审查抽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的通知》和印发《关于部署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严格督查制度，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部门，经查实后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予以追责处理。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